

中臺科技大學藝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AR503（原編號BAR301）

1021225校務會議通過

10712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涵養，提供師生與藝術接觸的管道，推廣社區人文藝術發展，特設置藝文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秘書處主任秘書、藝文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遴聘委員：由藝文中心主任簽請秘書處主任秘書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處主任秘書兼任之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藝文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遴聘委員連聘得連任之。委員出缺時由秘書處主任秘書視需要遴聘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擬藝文活動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審查藝文中心藝文展演申請案。
 - 三、協辦通識教育潛在課程。
 - 四、推廣社區藝文展演及文創設計。
 - 五、諮詢其他藝文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推展工作所需經費由藝文中心項下勻支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